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323)

內幕消息

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建議吸收合併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有關建議天山重組及建議寧夏重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水泥資產重組

為實現水泥業務板塊整合，推動解決本公司的子公司天山水泥與寧夏建材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簽訂了一份合作意向書(「水泥資產意向書」)，有關一項資產轉讓(「建議水泥資產重組」)，擬由天山水泥以現金收購寧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關業務子公司的控股權等資產(「標的水泥資產」)。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完成后，預期本公司於標的水泥資產的間接經濟權益將上升。

標的水泥資產

寧夏建材所持的標的水泥資產包括水泥等相關業務子公司的控股權等資產，該等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固井材料等建材的生產、銷售。標的水泥資產的最終範圍待交易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水泥資產意向書

水泥資產意向書的主要內容概括如下：

1. 寧夏建材擬向天山水泥出售標的水泥資產；
2. 水泥資產意向書簽署後，標的水泥資產的交易價格由雙方依據經有權國資監管機關備案的評估值共同協商確定。雙方應積極給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進本次交易，並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
3. 水泥資產意向書僅為雙方的初步意向協議，雙方在建議水泥資產重組中的具體權利義務以及各項安排以雙方最終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
4. 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正式簽署的交易協議需履行雙方各自內部決策程序，並需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正式實施；
5. 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終止水泥資產意向書。

建議吸收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寧夏建材及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信息**」)(本公司的母公司(定義見下文)的間接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合作意向書(「**吸收合併意向書**」)，有關寧夏建材擬通過向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發行寧夏建材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建議吸收合併**」)。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實質控制的變更。

吸收合併標的

建議吸收合併的標的公司為中建信息，其主營業務包括企業級ICT(信息和通信)產品增值分銷、雲計算及數字化服務等。

吸收合併意向書

吸收合併意向書的主要內容概括如下：

1. 寧夏建材擬通過向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發行寧夏建材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
2. 吸收合併意向書簽署後，雙方將就建議吸收合併的具體交易方案、換股價格、債權債務處理、員工安置、異議股東保護機制等安排進行協商；雙方應積極給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進建議吸收合併，並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
3. 吸收合併意向書僅為雙方的初步意向協議，雙方在建議吸收合併中的具體權利義務以及各項安排以雙方最終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
4. 建議吸收合併及正式簽署的交易協議需履行雙方各自內部決策程序，並需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正式實施；

5. 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終止吸收合併意向書。

相關方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0877)。

寧夏建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固井材料等建材的生產、銷售及智慧物流。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449)。

中建信息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企業級ICT(信息和通信)產品增值分銷、雲計算及數字化服務等。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34082)。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建議吸收合併尚處於籌劃階段，交易各方尚未簽署確定性的交易協議，具體交易方案仍在協商論證中。交易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是否簽訂任何確定性合約或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交割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